公司代码:600319　　公司简称:亚星化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无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星化学	6003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青	苏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电话	0536-8591006	0536-8591169
电子信箱	liwq319@163.com	Roth163@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9年,公司在停产搬迁之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从事的主要业务仍是氯化聚乙烯(即CPE)、烧碱、ADC发泡剂、水合肼的生产及销售,伴随产生液氯、氢气和盐酸、次氯酸钠等副产品。此外公司还从事蒸汽和电力生产及销售。详述如下:

CPE: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累计开发近40种产品型号,主要用于型材、管材的改性领域、阻燃ABS领域、磁性材料、改性PE等通用塑料;另外还应用于电线电缆、汽车胶管及工业胶管等领域。

2019年上半年行业运行平稳,供需基本平衡,各企业产能基本得到充分发挥,行业竞争逐步达到平衡状态,整体的盈利水平较同期有了较大改善;进入8月份,受整体环保、安全形势控制影响,部分企业的负荷收到较大限制,自9月初开始,我公司停产搬迁的信息逐步明确,公司及时调整了市场供应结构,市场供需基于未来预期开始失衡,价格快速攀升,产品短期出现供不应求态势,随后市场很快达成新的平衡,价格逐渐趋于稳定。1-10月我公司产品均满负荷生产。

烧碱:烧碱主要用于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的提纯,以及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及机械工业等方面,我公司烧碱主要供应于周边造纸、化纤等企业。

上半年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供需基本与同期持平;上半年受国内氧化铝产业调整的影响,烧碱价格较年初及同期都有较大幅度的下跌,各企业通过限负荷、检修等措施,自主维持市场的基本平衡,但副产液氯价格较同期大幅增长,烧碱的综合利润水平基本持平;进入8月份,受整体环保、安全形势控制影响,对部分企业的负荷进行了限产,行业利润向满负荷开工企业逐步集中,综合考虑外部市场需求以及公司CPE生产需要液氯供应,我公司1-10月基本满负荷生产。

水合肼的主要用途是主要用于合成ADC、D1PA、TSH等发泡剂;也用作锅炉和反应釜的脱氧和脱二氧化碳的清洗处理剂;在医药工业中用于生产抗结核、抗糖尿病的药物;在农药工业中用于生产除草剂、植物生长调和剂和杀菌、杀虫、杀鼠药;目前我公司产品目标客户集中在农药、医药中间体等行业。受到3.21响水事件影响,江苏以及各省市陆续加大对园区化工企业的治理力度,一部分以水合肼为原料的下游客户企业被停产整顿,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端急剧萎缩,各水合肼生产厂家纷纷降价保量,产品利润断崖式下跌,2019年水合肼行业呈下滑态势。综合考虑外部市场以及公司主要产品内部循环需求,1-10月我公司水合肼仍满负荷生产。

ADC发泡剂的主要用途是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酰胺、ABC 及种橡胶等合成材料。广泛用于拖鞋、鞋底、鞋垫、塑料壁纸、天花板、地板革、人造革、艳热、隔音等材料发泡。2019年ADC发泡剂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微利,由于我公司成本控制不具备竞争优势,装置开工率不足。

公司在生产上述主要产品的过程中,伴随液氯、氢气和盐酸、次氯酸钠等副产品,其中液氯和次氯酸钠主要公司自用,氢气主要供应给关联方用于下游产品生产。盐酸主要对外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301,131,700.80	1,277,522,427.32	1.85	1,520,827,566.45
营业收入	1,655,120,196.28	2,010,163,772.18	-17.66	1,949,780,67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7,010.90	3,107,476.76	840.22	26,614,6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0,294.57	-248,531.83		26,813,14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82,907.11	36,771,595.46	75.63	32,622,53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04,664.27	151,397,984.11	24.18	85,424,04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80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80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6	9.09	增加47.77个百分点	128.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1,056,200.09	439,816,714.28	445,689,240.04	248,558,0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9,124.88	8,065,858.94	-1,244,857.57	9,676,8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58,982.56	7,288,668.15	-1,412,853.49	-38,375,0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2,336.80	3,960,050.52	-89,062,336.80	184,044,613.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	40,000,000	12.67	0	冻结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0	23,832,797	7.55	0	冻结	23,832,797	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2,737,632	4.04	0	质押	12,737,6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800,229	3.74	0	质押	11,800,2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479,501	3.64	0	质押	11,479,5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振寰	2,913,324	6,129,794	1.94	0	无	0	未知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5,636,600	1.79	0	质押	5,636,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	0	4,745,000	1.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	0	4,744,700	1.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	0	4,658,814	1.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表格中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普通合伙人均为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四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41,65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上述表格中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及未进入前十大股东中的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K号(持股2,182,1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C号(持股2,154,915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B号(持股1,70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号(持股1,697,5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D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E号(持股1,350,000股)共计十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十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26,513,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3、上述表格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导产品CPE:

产量(吨)			销量(吨)		
2018	2019	同比增减	2018	2019	同比增减
162305	138,248	-14.82	163920	140494	-14.29

(2)其他产品

烧碱产量(吨)			水合肼产量(吨)			ADC发泡剂产量(吨)		
2018	2019	同比增减	2018	2019	同比增减	2018	2019	同比增减
120386	104,623	-13.09	11001	9,405	-14.51	4494	3,129	-30.3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2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四、批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五、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9,030,358.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04,942,152.8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75,911,794.01元,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六、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和内控审计费共计50万元,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0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2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八、通过《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用款计划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收到的政府征收补偿款以及公司其他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可随用随取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29《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九、批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份实现全面停产,公司对现有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的状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后,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66万元、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1,242万元,另外,资产报废造成损失87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3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一、通过《关于计提2019年度辞退福利的议案》

根据公司《职工内退制度》规定,2019年度达到内退条件的职工陆续申请并办理了内退手续,截至本年末有内退人员328人,其中本年新增57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此部分人员需要计提辞退福利。

公司聘请专业公司对内退人员辞退费用进行了精算,根据精算报告,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辞退福利,共计1,149万元,该事项将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9万元。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二、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三、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准则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四、批准《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五、批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六、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七、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3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2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主席吴青松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认为:

(1)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9,030,358.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04,942,152.8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75,911,794.01元,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0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2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份实现全面停产,公司对现有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的状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后,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66万元、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1,242万元,另外,资产报废造成损失87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3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七、批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八、同意《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九、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2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年12月脱钩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2019年末57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382人,较2018末增加9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人数:是,从事过证券服务业注册会计师296人。

从业人员总数:2019年末1,130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3.62亿元

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0.30亿元

上年度共向39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4亿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115.9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风险基金计提金额:截至2019年末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除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外,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近三年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2020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姓名:朱清滨。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199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现担任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拟任2020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蓓。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于2002年9月从事审计及内核工作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拟任2020年度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姓名:唐家波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0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提供过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朱清滨,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拟任签字会计师唐家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上会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5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和2018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上会2020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20-03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8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议案9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19日;议案10披露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议案11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上述议案的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ST亚星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